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2014年，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现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1、2014年1月1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红玲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2014年2月13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红玲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3、2014年4月23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红玲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等议案。

4、2014年8月22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红玲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议案。

5、2014年10月23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红玲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

目延期的议案》等议案。

6、2014年11月2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红玲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2014年度公司的五次董事会会议和三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对公司经营活动、议案、利润分配方案等提出建议。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分别对董事会形成的议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二、监事会对2014年度公司运作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与股东、职工交流座谈、查阅公司资料等方式，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的监督，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不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超募资金投入项目有变更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高清安防监控系统整体解决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该项目投资进度与原计划进度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决定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后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高清安防监控系统整体解决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没有违反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做相应调整，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变更业经 2014 年 11 月 11 日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置换、资产担保等行为，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7、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9、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5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加强各监事会成员的学习

随着公司的上市，公司面临着新的、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的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同时更要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公司对外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

（三）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

积极主动与监管部门联系与沟通，不断学习新要求和规则。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015年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实现2015年公司战略贡献自己的力量。

特此报告！

监事会主席：郭红玲

2015 年 4 月 25 日